

中华野史

大同纪事

（明）韩邦奇

中国古典精华文库

大同纪事

明·韩邦奇 著

嘉靖甲申大同之变，都御史张文锦巡抚地方。初，宸濠之变，文锦守安庆。濠兵至城下，百计攻之，文锦仗忠义，誓士民，竭力拒守。濠气大沮，贼党皆怠，有散去者。及濠败，文锦以功超迁至巡抚。文锦思图报称，性本急功喜事，好刚忽众，而又啬于用财，故激成此变。

大同镇城孤悬极边，与胡虏共处一地，无寸山尺水之隔。坚城深池，设以重庆，治以总兵、巡抚、副总兵、两游击、都司、守、巡、郎中、府县。城以里立卫所、州县、城堡。大城临边以御外侮，使小得以安；内附小城联络于内，以为大城之拱卫。此我祖宗神谋圣算经略之宏规也。文锦顾以镇城之重反在极边，欲作五堡以为藩蔽。幸而其事不成，文锦以一身当之，使其事成，后来将为国家之患矣。

初，文锦将营五堡，众皆以为不可而莫敢言。事下前左参议韩邦奇，邦奇以三十万计报，并报总制臧公凤，凤笑曰：“五堡修不成矣。”邦奇曰：“何以知之？”凤曰：“张巡抚视国之财如家之财，安能捐三十万金以成此堡乎？”邦奇亦笑。文锦果已之。继邦奇者以三万计上，文锦决意行之，即具奏上闻。营造开财用甚少，成命业已下，乃拨军入山，伐材木烧灰瓦。参将贾鉴督工严急，军心已怨。堡既成，苟率太甚，每军营房一间，及拨戍军。皆惮行。文锦示以公，拨麾下官军往。于是总兵江桓、太监王皆拨其麾下。不充其数，以伐木军足之。三堂麾下官军素骄逸，已不堪矣。诸军告，愿单身分番而往，文锦必欲带妻子常驻。诸军相谋曰：“人各有妻子或女，又有马匹，一间营房何以能容？且莫说胡虏来，只秋深一阵大风雨，一家死矣。等死，不如杀了贾参将，投入北番。”遂杀鉴。文

锦使人招诸军回城，而虎狼入室矣。

诸军见文锦，文锦曰：“汝辈来了，我的贾参将何在？”不即为处分。居数日，奸桀者倡曰：“张都堂潜行出城，赴京具奏。”诸军相聚，至都察院，夺门而入。文锦惧，逾垣匿宗室第。诸军遂抢检家财，势不能已矣。执家人，欲杀之。问文锦所往，告以匿宗室。诸军环噪宗室第，宗室出文锦，众争杀之。总兵江桓、知府出走，两游击、郎中匿民间。为首者号于众曰：“众人莫惧，但同心共事，他日问罪，不过将我辈有恶十数人与之而已。”廷臣以文锦激变，请诏宥。旨既至，开读，诸军跪听。诸军相顾曰：“此安我也。岂有杀巡抚、游击而不问者乎？”有起而伏匿者。既毕，诏使仓皇而回，众心汹汹，以兵守四门。朝廷简都督桂勇为总兵官，大监武忠为镇守，起邦奇于家，分守大同。既到任，请入，大同御史储良材曰：“大同城中如血海，公此行如以肉投虎口，何益之有？如是公手中事，死生以之可也，今他人坏事而公往死之，非义也。”邦奇曰：“诸公终日言大同事，参议大同官，在此，于心何安？且作乱者大同一城耳，冀北十七卫所州县岂皆作乱乎？参议出雁门，量可而进，且以系属冀北人心。”储公曰：“如此可也。”

八月，邦奇既出雁门，自度已与大同之人素无仇嫌，朝廷既有恩赦，而军士犹不靖者，无主耳。乃直抵西安驿。西安去大同城才六十里耳。大同城中大惊，探事者二人故恐邦奇，露刃而上，言大同不可入。邦奇曰：“汝回报大同城，我明日决进。”是夜，又故放火烧参将宅，以恐邦奇。明日，邦奇竟入，大同乱军严兵露刃城门外，然不敢失迎接之礼。大同人心由是少安。时城中无一文职出政者，独邦奇一人耳。乃约法两条以禁军士之暴，余皆以无事处之。下令于边关曰：“一切人等非有本道关防不得放过，有应行者皆便宜行之。”初不以条格

拘左右。或以为僭，邦奇曰：“以此得罪亦所不恤。”甫两月，地方大安，而巡抚都御史蔡公天祐始至。

十月，蔡公至代州，邦奇插四大营于雁门关下，亲帅四守备，令盛装戎服谒蔡公于代邸。蔡公惊曰：“公何为如此？”邦奇曰：“参议岂过为奉上者？大同变后，巡抚之威甚削，大同人止知有参议耳。不身先降礼，何以帅众？”且言插营。蔡公固欲散营军，曰：“公既出大同，又盛陈武备，大同人必疑吾与公图彼，岂不生变？”邦奇曰：“参议已有处，谒公后即先入大同。邦奇既入大同，则人心安矣。”蔡公曰：“善。”邦奇即昼夜驰入大同。时有讥邦奇过于奉上者，邦奇以李愬迎裴论试应州诸生。蔡公既至大同，邦奇约法地方便宜二十六条上之，蔡公曰：“善，就作我巡抚条约。”令大同推官马隆榜示所属，人心大悦。邦奇治大同独尚严，武忠素不悦邦奇，于会中大言曰：“我辈安心乐饮，地方或再有变，自有顶纲之人。”盖谓邦奇也。

十一月，蔡公会同桂公及邦奇、佺事因捕盗。桂公率游兵擒逆军八十人，杖杀之。辽阳参将李贤帅所部军趋甘肃，过大同地方，人闭堡，不容止宿。参将军骂曰：“会与延绥军杀此反贼。”户部遣李进士枝赍接济银两来，或曰，此赏征大同军之银。以此三事，奸人乘机互相恐动。初七日夜二鼓，变作，炮喊之声震天。诸军先趋邦奇分司，叩门呼曰：“书吏出来。”书吏出，邦奇亦出，军士曰：“参议老爹天心，地方恩府，速报左参老爹安心，还来回话。若惊动左参老爹，寸斩不饶。”书吏曰：“左参老爹在此。”邦奇问以作变之由，军士言：“朝廷赦小的，众老爹必欲杀之。”邦奇告以原无相害之意，再三谕止之。诸军曰：“辽阳兵已至城下，奸细以辽阳鞍子为号，已拿得矣。老爹去睡，三堂今夜一个不留。”挥其兵进，且分

兵至李进士分司，要出赍银文书，看为何事。又分兵至镇守府武忠，极其困辱。分兵至总兵府，桂公不屈。诸军喧噪，杜公曰：“杀便杀，何用喧噪？”众曰：“既无杀我罪之心，如何将家小暗送出城？”乃要桂公妻女出见。至都察院，要蔡公出，再三论说。军士曰：“此与左参之说同，且止之。”

初八日黎明，邦奇升堂，如平时出谒巡抚。时乱军填塞道路，见邦奇出，皆分道立旁。时巡抚门尚未启，扣门而入。巡抚迎邦奇，笑曰：“纪纲何在？地方想无事矣，不然公何以得至此？今计将安出？”邦奇曰：“彼未曾杀人、犯上、抢掠，尚可招来面谕。”邦奇回司，治酒召郎中、主事、分巡共饮。诸公曰：“地方有事，宜早散。”邦奇曰：“彼岂草窃者乎？杀人岂问昏明？徒示弱耳。”二鼓方散。

初九日，总兵遣我军按伏。时大风雪，出西门外，众曰：“五堡军杀都堂、参将且无事，我辈且按伏邪？”呐喊而散。是夜更初，炮喊者三，四面俱起，不但五堡乱军而已。围桂总兵宅。邦奇自书告示一通，备陈祸福利害，话言晓之，令书手关路持往招之。邦奇自出，立于道中。已而见西南火起，问过军曰：“火何也？”答曰：“杀桂总兵，焚其宅耳。”邦奇令关路还，曰：“彼既为逆，招来何用？”邦奇乃回司，闭门。时月正午，邦奇召书吏人等誓曰：“彼既杀三堂，必迫我为主，或令讨赦，二者皆不可。待彼攻破司门，则我已自处矣。事后定，朝廷必遣京官来勘，汝辈详记我二夜所行所言以告之。”然实非杀桂总兵，乃大同县火起，知县王文昌死焉。巡抚遣人谕之。

初十日，邦奇谒巡抚，以所书告示示蔡公，蔡公曰：“善。”命书数十张，榜谕通衢。巡抚曰：“何以处之？”邦奇曰：“必须面谕。”乃约桂总兵、镇守武太监、郎中、参将、副总

兵，游击会都司。路经代府，代王梯墙而语，至午不了。时五步之外兵戈林立。邦奇恐变生，大言曰：“各官诸军尚未早饭，王请回宫。”既至都司，无一人言者。桂总兵乃言欲致仕归，众亦不应。邦奇曰：“君挂斗大金印，是我分守关防邪？今日请公安谕地方，何言致仕？”桂总兵怒，起而出。诸公知诸军怒桂总兵，无敢留者，邦奇随之而出。时诸军皆在二门外，邦奇自度可因此发言，乃谓诸军曰：“汝桂老爹欲去，汝辈舍得邪？”诸军皆跪曰：“好总兵，不要钱，不欠粮草，只是心狠耳。”桂总兵曰：“我与左参老爹不同，左参老爹是汝父母，问汝饥寒者，我是汝师长，鞭汝皮肤者。今日倒持太阿，仓库城池汝辈据之，旗牌兵器汝辈抢之，留我何用？且军法，遣之不行，轻则杖之一百，重则斫头，汝辈能依我乎？”诸军曰：“小的每日食朝廷之粮，如何不受总兵之命？”邦奇笑曰：“诸军说你心狠，真个心狠。诸军舍不得你去，你如何舍得诸军去也？”拉总兵入，命诸军随之而入。邦奇及总兵坐定，诸军皆跪于堂下。诸公无一人发言者，邦奇以天将暮，诸军久跪，不见处分，恐又生变，问曰：“朝廷已赦汝辈，乃又如此，何也？”诸军曰：“朝廷虽赦小的，老爹们不肯赦小的。”邦奇曰：“何以言之？”诸军曰：“捕盗止是指挥耳，游击将军非边患不调。今乃以游击兵巡捕，是欲杀小的也。”邦奇曰：“汝辈固未见游击兵巡捕，吾亦未见明盔明甲白日打劫王府者。如此为盗，则如此捕盗耳。”诸军曰：“小的每其实惊慌，望老爹撤去游击兵，今后再有为盗者，小的每自相擒来，好便待秋后处决。否则，就便打死。”邦奇曰：“你们若如此守法，即便撤了游兵，才省我行粮耳。”诸军请各巷口立栅门，邦奇曰：“门外也有你们，门里也有你们，立栅门何用？你们自编火甲，禁防盗贼可也。”诸军又曰：“屯粮实纳不起。”太监

武公知此粮决不可免，欲激怒诸军，谓邦奇曰：“此事亦先生处分。”邦奇曰：“屯粮之纳，王府食乎？各官食乎？汝诸军自食耳。奈何不纳？”诸军曰：“正经屯粮如何不纳？张老爹将无影荒粮每军派与三斗，如何纳得？”邦奇曰：“此粮不但今日，我初到大同时便已行查，尚未回报。屯粮照旧征纳，荒粮查明蠲免。”众应曰诺，其声如雷。邦奇笑谓武公曰：“亦处分矣。”诸公曰：“可以具奏矣，奏草亦烦公为之。就对众公堂一挥笔可也。”稿成，诸公传览称善。三堂各令军本，人（疑有缺漏）城回，以变告，胡公取牌引烛焚之，谓勇曰：“无令人知。”遂班师而归。乃稳其别情，奏言如初。敕旨既得首恶，因以班师。至于囚桂勇，立朱振则不可闻。乃奏言桂勇宜回府办事，又荐朱振堪为总兵。兵部亦朦胧复奏，从之。兹事也，首恶既得，若即便班师而不再妄动，则朝廷恩威两著，纪纲肃然振举。及其激成祸变，正宜赫然挥戈，进兵征剿，却乃狼狈而归，于是乎大同纪纲废坠，不可收拾矣。杀戮之惨不足言也，后半年，桂公犹在囚中。蔡公再三开谕，始放之归。大同诸志无一字实者，因著其大略而未及详也。